

董事针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意见及回复

第一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应最少提前 5 天发出，召集人应依法具备召集资格，且针对紧急情况应作出客观评估，不能存在滥用权力情况。目前圣莱达公司已被监管立案调查，调查事项中的违法违规情况涉及相关人员，且监管部门将很快还原事实真相，作出客观评判；

第二、关于圣莱达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印章、执照、Ukey 等管理情况，公司管理、保管人员早已向证监会宁波监管局汇报过，公司日常管理未受影响，管理人员不存在失联情况，相关印章、执照、Ukey 等不存在丢失情况，请以客观事实为准；

第三、针对公司法人是否符合变更条件，请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任何个人或组织均不能代表法院强制执行；

第四、针对开除、免除相关人员职务的议案，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或证据，且与可查询、公示、公告的客观事实完全相悖，典型的恶意栽赃、歪曲事实并携带威胁意味，存在刻意误导监管、制造恶意舆论情况；

第五、股东可根据人大通过的企业管理的根本大法——《公司法》行使法定权力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发起行权程序，股东行权与股东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并不相悖，且股东之间是否为一致行动人非对抗法律的要件或条件，任何个人无权干涉、妨碍股东行权，针对股东之间是否为一致行动人需由监管部门及司法机关作出判断；

第六、公司董事会无权更改股东大会议事程序，无权妨碍股东依法行权，针对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所提到的障碍并不存在，董事会应依法、依规保证股东大会按披露日期正常召开；

基于以上几点，本人认为本次董事会流程发出不符合议事规则，涉及议案均不具备表决条件。仅是出于董事会议案的表决规则，本人投反对票，请主办券商完整披露本人意见。

特此说明。

董事签字：

2023.12.21